

2003年3月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地政總署建議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背景

2. 未經批准以及隨意上路旁展示宣傳品不但影響交通安全，而且有損市容。公眾人士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並敦促當局加強管理這些活動。政府也同樣關注有關情況，並認為應就這些上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實施較佳的管理計劃。

3. 擬實施的管理計劃的目標，是要推行效率較高的制度，以管理及審批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該管理計劃可讓非商業宣傳品在不損害交通安全和市容的前提下，得以有系統地展示，為有關社區提供資訊。

建議的管理計劃

4. 建議的管理計劃會在全港實施。地政總署已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和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建議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5. 關於立法會議員展示宣傳品的事宜，建議計劃讓每位議員可選擇至少 18 個展示點（見附件第 2(a)段）：代表地方選區的議員，可在所屬選區內選擇至少 18 個地點展示其宣傳品；而代表功能界別或由選舉委員會推選的議員，則可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選區內各選至少一個展示點。

6. 立法會議員展示宣傳品地點的建議數目，當局會因應各區可關作指定展示點的數量，在情況許可下予以增加，以滿足議員的需求。

實施安排

7. 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只要切實可行，我們都會將其納入建議計劃內。地政總署稍後會印製指引，發給立法會秘書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以及地政處，供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市民參閱。各區地政處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各自選擇指定的展示點；他們的選擇一經地政處確認，宣傳品即可由現時的展示位置遷移至新選定的展示點，而無須再就遷移現時的宣傳品提交任何書面申請。

8. 地政總署擬在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後試行新計劃，於試行期間向使用者及市民蒐集進一步意見，並在 2003 年下半年制定修訂指引，以期在 2004 年 1 月正式實施。

地政總署
2003 年 2 月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

1. 指定地點的選擇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可自選合適的展示點，所選展示點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點則由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地政處協商決定。

2. 指定展示點的分配

- (a) 每位立法會議員可選取至少 18 個指定展示點。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每位議員，可在全港 18 區每區選取至少一個指定展示點。地方選區的每位議員，可在其選區內選取至少 18 個指定展示點。展示點的實際數目可視乎展示點的整體供求而作出調整。
- (b) 每位區議員可在其區內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實際數目視乎個別區議會對地政處提出的意見而定。
- (c)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共獲分配在其區內至少 30 個指定展示點。
- (d)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獲分配在全港 18 區每區至少 50 個指定展示點。
- (e) 每區至少有 100 個指定展示點分配予非牟利團體使用，以供展示以該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品。每次獲批准的申請團體最多可獲分配 5 個展示點。非牟利團體包括由政府資助或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
- (f) 地政處協同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根據區內可用的指定展示點數目，分配展示點給各類別使用者。

3. 使用期

給予上文第 2(a)及(b)段類別申請人的批准期，一般涵蓋其在有關議會的整段任期。至於上文第 2(c)、(d)及(e)段類別申請人的批准期，則為兩個曆月，惟不包括最後兩天。

4. 宣傳品尺碼

宣傳品的高度不得超逾 1 米，長度不得超逾 2.5 米。展示有關規格的說明圖則，載於附錄 I。

5. 指定展示點的位置

宣傳品可面向行人路及行車道。惟高速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只可面向行人路；同一位置上分別面向行人路及行車道的宣傳品，會作佔用兩個指定展示點計算。

6. 交通安全守則

為交通安全起見，指定展示點不可位於下列地方：

- (a) 行車或行人天橋上；
- (b) 政府建造行人過路處，即燈號控制過路處、班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距離之內；
- (c) 交通交匯點及行人過路處 30 米內的路中心分隔欄；
- (d) 雙程路與大路交匯處。但單程路之內的指定展示點如不阻擋駕駛者出大路的視線，則不受 30 米安全距離的限制。

說明 30 米安全距離的圖則，載於附錄 II。

7. 宣傳品內容

- (a) 宣傳品只可包括下列內容：
 - (i) 關乎公眾利益的節目或非商業的活動；
 - (ii) 推廣社區服務；及
 - (iii) 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及政治團體在選舉期以外向公眾提供他們有興趣或可惠及他們的一般資料。原則上，有關資料不得宣傳任何收費商品及服務或任何形式的收費訓練班和活動。惟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慈善團體合辦關乎社會服務的收費或免費活動則不受限制。
- (b) 非牟利公眾活動的宣傳品倘印載贊助商業機構的名稱及商標，必須事先得到地政專員批准；贊助商的名稱及商標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面積的十分之一。
- (c) 所有宣傳品的內容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任何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宣傳品均不得展示。
- (d) 宣傳品除可展示申請人的名字外，亦可包括其他人的名字。

8. 申請的處理

- (a)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在展示期之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有關地政處。如申請表並未填妥，或遞交申請的時間不足一個月，地政處均不能保證可在其申請的展示期前批核有關申請。
- (b) 供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的指定展示點，以 5 個散佈於區內各處的展示點為一組分配，以供這個類別的申請者使用。
- (c) 在指定展示點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地政處會抽籤決定分配展示點。有關申請人均會獲邀監察抽籤過程。
- (d) 不論批准與否，地政處一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 (e) 當局在選舉期間會暫時停止接受有關申請或臨時取消已批核的申請。

9. 宣傳品的展示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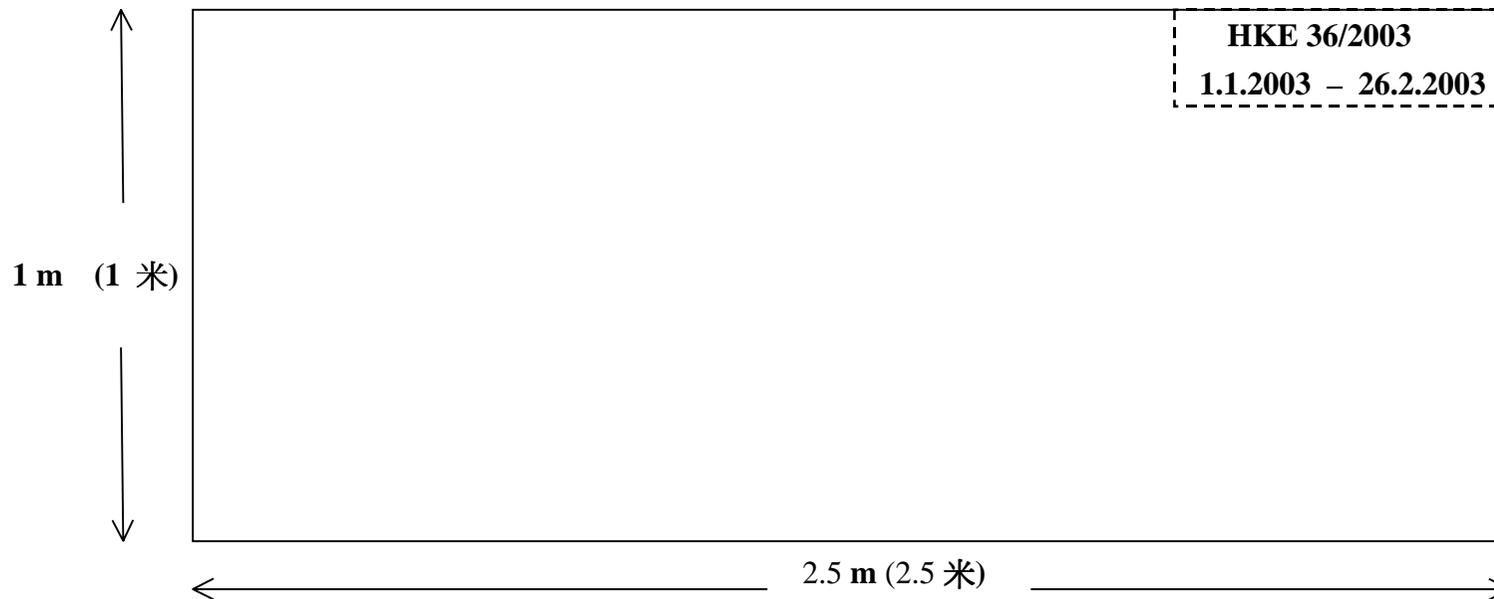
- (a) 每件宣傳品的右上角均須以不小於 2.5 厘米的字體標明其核准編號及核准展示期。宣傳品須在其選擇/獲分配的指定地點上展示，並須以穩固而獨立的方式裝設妥當以致不會於風中搖擺，亦不得阻礙行人或車輛交通。
- (b) 宣傳品的內容須與申請表所述的相同，如得地政專員書面同意，申請人可改動宣傳品的內容。
- (c) 嚴禁以金屬線或釘把宣傳品穩固在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牆、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上。
- (d) 申請人須對宣傳品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同意就地政專員批准展示宣傳品所引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行動、訴訟、申索及要求，永久負責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其任何人員的損失。
- (e) 申請人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宣傳品。
- (f) 申請人須於核准展示期屆滿後立即拆除宣傳品，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清除及處置該等宣傳品，並對有關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 (g)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拆除在指定地點以外展示或任何阻礙公眾通道及其維修或改善工程的宣傳品，並對有關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 (h) 如發現有未經許可或妨礙任何緊急修理工程的宣傳品，當局會立即予以拆除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未經許可的宣傳品不會發還予物主；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對有關物主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地政總署
2003年2月

Roadside Banner/Board Specifications

路旁宣傳橫額/街板規格



* Each character of the approval number and display period at the right-hand corner of the banner/board must not be smaller than 2.5 cm.

在宣傳橫額/街板右上角的核准展示期的字體不得小於 2.5 厘米

Illustration of 30m Safety Zone

30米安全距離示意圖

Appendix II

附錄II

